

(藥品製造廠商名稱)

家庭留置藥品

※注意事項※

一 使用本袋(箱)藥品前請詳細查閱「效能」、「用法」、「用量」等。

二 藥品如有變色、沉澱、發霉或潮濕情形，不可使用！

三 未用完之藥品請妥予放回原袋(箱)。

四 本藥袋(箱)應置於不被日晒、雨淋，及不易為兒童獲取之處所。

五 發現無許可字號，或有偽藥劣藥嫌疑者，得送請衛生局(院)或衛生所查核。

六 廠商派來工作人員，未佩帶服務證者，應予拒絕。

七 服用留置藥品未見功效，或有不良反應，速請醫師診治。

：址地商廠造製品藥

(號字其及關機置留准核) : (期日售寄始開)

